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5)037

# 检 验 报 告



产 品 名 称	SW I 手持式生物痕迹发现仪
送 检 单 位	北京和为永泰科技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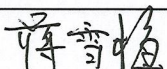
#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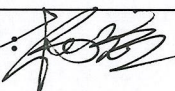
NO. CPST (2015) 03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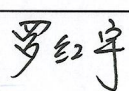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SW I 手持式生物痕迹发现仪	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个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5年3月11日	联系人	费云健
送检单位	北京和为永泰科技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北京和为永泰科技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			
	邮政编码	100041	电话	010-52609688	
检验依据	产品技术要求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尺寸等 4 项	
检验结论	<p>经对北京和为永泰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 SW I 手持式生物痕迹发现仪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其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规定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签发日期：2015年3月16日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检验专用章</p> </div>				
备注	<p>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</p> <p>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</p> <p>3、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</p>				

批准： 

审核： 

编制： 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5) 037

共 3 页

第 3 页

SW I 手持式生物痕迹发现仪



章

# 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  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

